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685 号

**致：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和顺科技、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守新材料”）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当事方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各方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已得到和顺科技的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文件中所陈述的全部事实、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疏漏之处；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协议其他签署主体基本情况的真实性、协议其他签署主体的合法主体资格及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完全履行该等交易协议进行确认或担保。

本法律意见仅供和顺科技作为本次拟签署上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必要公告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顺科技提供的《项目投资协议书》，除和顺科技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主体为恒守新材料、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 （一）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7日），截至查询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60968363X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一路7899号
负责人	朱党其
登记机关	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 （二）恒守新材料

根据恒守新材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7日），截至查询日，恒守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FJBPK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显道以南,龙码南路以东 （洁能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层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玉华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新型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在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系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单位，恒守新材料已在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 签署主体具备签署合同的资格

经查询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在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系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单位，恒守新材料已在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备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体资格。

## 三、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由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和顺科技、恒守新材料作为乙方签署。各方就乙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年产 350 吨 M 级碳纤维项目达成协议，就项目用地、规划建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达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顺科技本次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其他签署方均有效存续且具备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体资格；《项目投资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项目投资协议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王志强

王志强

曹鑫阳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 12月 28日